

#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10 年 8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推選 110 學年度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編輯委員案。	一、校內編輯委員 6 名分別為張淑英副教授、夏傳位助理教授、李美燕教授、連憲升副教授、李堅萍教授及葉晉嘉教授。 二、校外編輯委員 7 名分別為姚村雄教授、陳志文教授、蔡振念教授、萬毓澤教授、謝貴文教授、鍾屏蘭教授及張美美特聘教授。 三、院長依專長需要推薦林秀蓉副院長擔任編輯委員。	人文社會學院	一、依決議執行。 二、校外編輯委員萬毓澤教授婉拒邀請，改聘任陳希茹教授。 三、聘任中國語文學系陳志峰副教授為執行編輯。

貳、主席報告：現在各系都有很多活動在進行，例如辦理學術研討會或老師們的研究成果發表，學校相關單位都有補助歡迎各系申請。另外，教學績優、服務績優、研究績優、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都是申請大武山學者的資格，各系可以鼓勵老師申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
-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函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尚未獲回覆。
- 三、案經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9.29)通過。
- 四、檢附學術研討會補助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1，P.5-7】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老師、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老師、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老師、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蔡玲瓏老師及應用英語學系潘怡靜老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 二、案經中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0.11.2)、社發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9.7)、視藝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0.6)、文創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8)及應英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22)審議通過。
- 三、檢附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8-37】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 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晉嘉老師及應用英語學系潘怡靜老師。
- 三、案經文創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8)及應英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11.2)審議通過。
- 四、檢附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申請表。【附件 3，P.38-51】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遴選。

決議：本學院推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為文創系葉晉嘉老師及應英系潘怡靜老師。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 110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推薦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辦理。
- 二、推薦名額之計算依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第 3 點之規定辦理，本學院名額為 5 名。
- 三、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老師。
- 四、案經中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10.11.2)審議通過。
- 五、檢附研究績優教師申請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4，P.52-54】

辦法：通過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遴選。

決議：本學院推薦研究績優教師為中文系黃文車老師。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優良導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 2 點第 1 款：適用對象之資格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等有學籍之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
- 二、獎勵名額之計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之規定辦理，本學院名額為 2 名。
- 三、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中國語文學系鐘文伶老師及音樂學系林子珊老師。
- 四、檢附優良導師遴選申請資料。【附件 5，P.55-61】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務處予以獎勵。

決議：中文系鐘文玲老師及音樂系林子珊老師獲選為本學院優良導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36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出席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sup>三</sup>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林秀蓉委員	
黃文車委員	請假	朱書萱委員	
張淑英委員		梁中行委員	
林大維委員		牟彩雲委員	
黃勤恩委員		鄭愷雯委員	
邱毓斌委員		蔡依倫委員	
葉晉嘉委員	請假	林思玲委員	
廖淑芬委員		潘怡靜委員	
李馨慈委員		郭東雄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郭子弘委員	
簡中昊委員		翁子晴 陳思雅	吳若潔 林欣雅